

5.2.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4.2.4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有玻璃幕墙的建筑。玻璃幕墙的光污染的控制是绿色建筑设计中应充分重视的问题，光污染对人身体健康、交通安全和人居环境有着重要影响。在建筑外立面设计时，避免产生光污染最直接的途径是不采用玻璃幕墙或铝板、合金板等材质为面板的幕墙。当设计需要采用玻璃幕墙时，应对幕墙玻璃的可见光反射比进行控制。一般情况下，Low-E 玻璃、普通透明玻璃、着色玻璃的可见光反射比较低，阳光控制镀膜玻璃（热反射镀膜玻璃）可见光反射比较高。所以在玻璃幕墙设计时，应避免使用阳光控制镀膜玻璃，各类玻璃的可见光反射比指标可参考现行地方标准图集《福建省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工程做法及数据》（闽 2015-J-39）或玻璃厂家提供的数据及检测报告。